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因公司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6月3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2016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于本公司通知債權人第一次公告（即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發佈之公告）發佈之日起向公司申報債權。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債權人第一次公告（即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發佈之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

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位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山東省鄒城市堯山南路298號

收件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畢波

郵遞區號：273500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2.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0537-5383032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0537-5380584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